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HAQD2023-0207)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00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须提供承诺函;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须提供承诺函;

4. 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所规定的“串通投标”的行为, 须提供承诺函;

5. 不得存在最近三年内有违法行为、征信失信、媒体曝光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须提供承诺函; 同时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截屏;



6. 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备1个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6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5月22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4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4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3

项目
示业
(
120

联系人： 逢昊晟

电 话： 0532-85761207

电子邮件： panghaosheng@sdhyh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逢昊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管
务
1
7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

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招标编号：HYHAQD2023-0207

1.2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培训供应商入围项目

1.3 采购内容：通过采购的方式入围4家供应商为分行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方案设计、培训师资安排、培训方案实施、培训结果评价、跟踪辅导、教育培训咨询等。预算为300.00万元/年，合作期限3年，项目总预算900.00万元。

1.4 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超过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均将被否决，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费用项目	等级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人/天，元）
师资费	初级	20000.00
	中级	30000.00
	高级	40000.00
	特级	60000.00
服务费	食宿及场地费	600.00
	杂费	100.00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承诺函；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须提供承诺函；

2.4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所规定的“串通投标”的行为，须提供承诺函；

2.5不得存在最近三年内有违法行为、征信失信、媒体曝光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须提供承诺函；同时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截屏；

2.6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备1个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2.7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选择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获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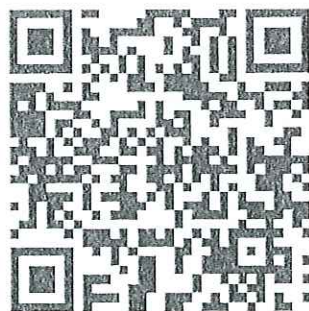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每日上午08:30-下午16:30（北京时间）。逾期获取招标文件者不予受理，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者不接受其投标。

4.2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4.2.1扫码填报信息：供应商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逄昊晟）。

4.2.2供应商电汇标书费。

4.2.3供应商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注：标书费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4.3招标文件300元/份（电汇），售后不退。

4.4账户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

行号：10000209781841；

账号：937024010014020011。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0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4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本次招标将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同一地点公开开标，特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www.cfcfn.com）、“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3室

项目负责人：逢昊晟 0532-85761207

项目联系人：逢昊晟 0532-85761207 panghaosheng@sdyha.com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区支行；

行号：10000209781841；

账号：937024010014020011。（仅适用于递交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